

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的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疫病防治基地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注射泵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河南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新院区疫病防治基地、重大疫情救治基地建设项目所需注射泵等一批设备采购项目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的医疗器械企业)行业;制造商为(深圳麦科田生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950 人,营业收入为 35000 万元,资产总额为 300000 万元①,属于(中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/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/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/,从业人员 / 人,营业收入为 / 万元,资产总额为 / 万元,属于(/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郑州新旭达医疗器械有限责任公司

2024 年 5 月 12 日

注: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,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,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。其中,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,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。